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财信信托湘财兴2022-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财信信托湘财兴2022-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12日，我司投资的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发行的“财信信托湘财兴2022-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提前到期，我司收到信托本金和剩余收益。根据信托清算情况，财信信托从本信托计划中收取浮动报酬10.2万元。我司于2023年3月31日认购本信托计划，认购金额7300万元。该笔信托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财信信托按合同约定收取信托报酬，其中固定报酬为0.7%/年，相关情况已于2023年4月20日进行了披露。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信托期限不超过26个月，募集规模不超过1.98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宁乡市双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由长沙金洲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宁乡市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财信信托为我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双云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注册资本 (万元)	438000	成立时间	2002-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082X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截至2024年8月12日, 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38%, 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22.19%; 公司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 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占其他金融资产投资限额的0.07%, 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77%, 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0.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过程中,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二) 定价依据

该信托产品的交易定价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成本，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3-31

（二）交易价格

浮动信托报酬计算方式：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支付完毕所有本合同项下信托应承担的信托财产支出并满足本合同项下信托全体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预期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转作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若无剩余的，则视为受托人不收取浮动信托报酬。

（三）交易结算方式

浮动信托报酬于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效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预计信托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信托成立之日起26个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信托于其预计信托期限届满时终止；预计信托期限届满前，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本合同项下信托将提前终止；预计信托期限届满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期限将延长。本合同已于2024年8月12日提前到期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项目经2023年3月27日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6日